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 2020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上做了相关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伯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中环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中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5 元/股）的 130%（15.93 元/股），根据《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中环转债”的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中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中环转债”。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不提前赎回“中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